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原上易字第26號

109年度上易字第1075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陳世允

選任辯護人 張桂真律師

呂世駿律師

洪宇謙律師

被告 陳高信

選任辯護人 陳世川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陳茂雄

被告 江美真

被告 李志煜

被告 張進賢

被告 謝村山

前列五人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秋靜

參與人

即第三人 齊國砂石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威廷

代理人 簡珣律師

羅永安律師

參與人

即第三人 偉霸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麗如

參與人

即第三人 黃建新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人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原易字第70號分別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109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33517號、108年度偵字第8966號），提起上訴，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

3月19日所宣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茲發現有誤，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中被告陳世允之年籍資料「民國00年0月00日生」應更正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大法官會議第43號解釋，於刑事訴訟法準用之。

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9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其中關於「當事人」欄中被告陳世允之年籍資料誤載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應更正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紀	文	勝	
				法官		賴	妙	雲	
				法官		紀	佳	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 俞 豪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